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蒋守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